**【附表三】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執照字號：（ ）府都建建（拆）（雜）字第 號 | |
| 一、土石方計算：（單位：立方公尺）  剩餘土石方數量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，按實方計算。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，得以鬆方計算。  二、可直接利用物料計算：（單位：立方公尺）  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，按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地下室開挖施工圖說覈實估算。 |  |
| 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為屬實，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，特此簽證，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。  此 致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 承造人： （簽章）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： （簽章） | |
| * 備註：依規免營造業承造者，由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；依規免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者，由起造人簽章負責。 | |